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68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林哲佑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091,1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(民國) (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(民國) (新臺幣)
1	2,052,133元	114年12月16日	4.57	暨自115年1月16日起，按逾期第1個月計付300元，逾期第2個月計付700元，逾期第3個月計付1,2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3期為限。
2	39,045元	114年12月18日	4.68	暨自115年1月8日起，按逾期第1個月計付300元，逾期第2個月計付700元，逾期第3個月計付1,2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連續3期為限。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5 另行聲請。
- 0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